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要求(见 [A/61/19/Rev.1](#), 第 232 段), 本报告以汇总表形式概述特别委员会 2020 年实质性会议报告([A/74/19](#))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该汇总表是对秘书长报告([A/75/563](#))的补充。汇总表列有每一项建议概述, 并提到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相关段落编号。



一. 引言

- 18 要评估修建项目所涉范围和全部造价，就需要进行一次初步可行性研究。鉴于大会没有为此目的核批资金，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为初步可行性研究及其后在联合国总部修建纪念墙供资。
- 22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开始时，将向其做一次有关外地行动问题的非正式简报，包括秘书处对联合国当前维持和平行动进展情况的评估。

二. 维和人员和维和行动的行为操守

- 36 秘书处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体人员保持最高行为标准，并确保人员部署能够达到该等标准。为此，在部队组建过程中，考虑了以往的不当行为问题和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要求提供证明。由会员国提名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军警人员必须亲自声明没有参与过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对被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人员，继续检查不当行为追踪系统中是否存有以往不当行为记录；对文职人员，对照载有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数据的 ClearCheck 数据库中保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记录进行筛查。
- 37 预防、执法和补救行动仍是秘书处推进落实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的相关工作的支柱。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下一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初印发，其中将再次详述为解决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在提交特别委员会的非正式简报中还介绍了关于处理维持和平行动中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努力和措施的最新情况。
- 39 根据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谅解备忘录的规定，一旦秘书处注意到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等不当行为指控的初步证据，即会通知会员国，以便会员国指定国家调查员并开展必要的调查。在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开展调查的情况下，如涉事人员具有特派专家地位或会员国没有指定本国调查员，秘书处会将联合国的调查结果与相关派遣国分享，以便酌情采取问责措施。
- 41 在部队和人员组建进程中，秘书处继续要求会员国出具证书，证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使用联合国提供的培训材料进行了部署前培训。除部署前培训外，所有维和行动在人员抵达后继续提供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上岗培训、复习培训和培训师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了一次提高认识活动，鼓励会员国在国家培训活动中纳入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电子学习方案，包括在无法进行电子学习时采用其他培训方法。继续定期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强化就性剥削和性虐待等违禁行为向联合国人员传递的信息。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培训已被列入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
- 43 关于健全的环境做法的培训和意识培养，应特派团的要求就维和人员职责印发了新的袖珍指南，而且即将完成军事厅有史以来第一份军事指挥官的环境管理手册。军事厅和警务司都建立了特派团环境协调人网络，定期举行视频会议(2020 年 3 月至 8 月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暂停)，开展外联活动以分享良好做法并发展能力。警务司和联合国警察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了联合国警察部门环境管理框架。除开展培训和提高意识之外，还提供了部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以协助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开展清理结束活动，确

保采用健全的环境做法。在 2020 年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问题工作组，会员国核准将秘书处提交的问题文件纳入《参加维和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例如小型工程要求、关于发电机同步并入电网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的指南以及关于适当处理和处置医疗废物以改善当地社区和联合国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安保的指南)。各特派团继续制定能源基础设施管理计划和废物管理计划，概述与实施能源和废物管理优先行动有关的举措，并将支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部署规划流程。

44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一项任务是保护文化古迹，对所有工作人员(文职、军事和警察)开展的特派团上岗强制性培训纳入了这方面的意识培养和指导。在提高对文化和宗教习俗的认识方面，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的模块 3.2(尊重多样性)涵盖了这一专题。核心部署前培训材料也是所有工作人员的必修内容。

45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制定并签署了和平行动军警联合协调机制准则(参考号：2019.16)。准则为联合国和平行动中负责执行减少威胁和保护平民任务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开展工作提供了指导。准则侧重于广泛行动背景下的军警协调，涵盖安全和公共秩序状况，并述及在不同行动背景下开展和平行动所涉的保护问题。准则还界定了军队和警察的不同作用。关于在 COVID-19 环境下继续开展军事和警察行动的标准作业程序也将最终完成。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继续演变，就犯罪情报手册和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手册开展的工作以及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的进展就是证明。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借鉴了国际警务战略指导框架的指导材料。

46 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以及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已开始制定维和技术战略，目标是迟于 2021 年 4 月完成。战略将侧重于与“以行动促维和”有关的若干领域，包括安全、安保和业绩。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与军事厅一起制定了营地防御行动构想，利用市场上现有的技术来改善威胁探测、态势感知和间接火力攻击下的生存能力。现在的合同提供了广泛的解决方案组合，包括行动和维护支持的备选方案。这些合同借鉴了在协助通知书方面积累的经验教训，因此，述及联合国人员和营地遇到的不同袭击模式。这些技术在会员国中广泛使用，并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证明了效力和价值。

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还在执行对环境无害的高效解决方案，降低和平行动对当地稀缺资源的影响，并通过压缩后勤车队来最大限度地减少遭遇敌对行为的风险。马里稳定团正在开发新的系统，使用可再生资源和无害储存方式来发电和储电，并使发电成本与柴油发电机发电的成本持平。这一试点项目最初仅在巴马科实施，有可能颠覆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发电方式，并降低向偏远地区运输燃料而造成的维和特派团的环境影响以及车队伤亡。

三. 伙伴关系

52 秘书处继续与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接触，加强战略规划以及实地业务的互操作性和互补性。例如，业务支助部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加强非洲联盟和平行动的联合规划、部署、管理和过渡。这包括通过交流知识和专长等途径，努力加强业务支助领域的协同作用和互操作性。此外，该部于 2020 年 9 月与欧洲联盟完成了一项框架协议，规定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相互提供后勤、行政和安全支持。

秘书处还就与法治和安全机构有关的专题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司法和惩戒处通过常备能力等方式定期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集团以及司法和惩戒网络的对口单位接触，促进业务活动和规划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非洲联盟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能力方案已延长到第三阶段，至 2022 年。与此同时，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减少简易爆炸装置威胁方面的合作日益加强，例如，非洲联盟在地雷行动处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支持下，制定了首个反简易爆炸装置战略。安全部门改革股与欧洲联盟密切合作，确保评估方法相互兼容，并以协调的方式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和马里执行和平协定中的防务和安全规定，同时还与非洲联盟合作，协助推出其安全部门改革业务指导说明。

53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起部署多层面和平行动时，一体化仍是贯穿所有阶段的指导原则。2020 年 6 月启动了《综合评估和规划政策》(2013 年)执行情况审查。将上述审查为基础进行政策修订，体现出联合国改革以及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影响。随着维持和平特派团缩编，显然更需要建立密切的伙伴关系，确保不断支持相关国家走向可持续和平。

自 2014 年以来，和平行动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过渡项目一直向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政策和业务支助，协助在过渡期间开展综合规划，包括总结经验教训(达尔富尔)以及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马里和苏丹建设快速增援能力。发展协调办公室近期加入了项目结构。

此外，全球法治协调中心继续支持采用“联合国一体化”方针提供法治援助，以解决和预防暴力冲突，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中非共和国、马里和达尔富尔的维和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小组之间制定了联合法治方案，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447(2018)号决议的要求，在特派团环境中更连贯一致地开展法治接触工作。业务支助部近期在开办苏丹和也门特派团以及关闭几内亚比绍和海地特派团等不同过渡工作期间，积极寻求进一步加强与国家或区域行为体以及联合国其他部门的业务伙伴关系。在开办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时，业务支助部为援助团设计的业务支助部分明显意在纳入与已向苏丹派驻人员的联合国行为体的正式伙伴关系。该部还在制定一种办法，用来确定、建立和维持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互利伙伴关系，从而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阶段增强行动支助的互操作性、就绪性和有效性。这一办法将侧重于抓住利用更精简的服务提供者网络的机会，以弥补该部在应对危急情况方面的能力差距，提高效率并避免重复。警务司的常备警察能力在若干情况下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咨询服务。同样，司法和惩戒常备能力作出了几次部署，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综合过渡分析、规划和执行工作，包括向海地和达尔富尔派出人员，协助总结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法治过渡的经验教训为特派团方案过渡和缩编的最后阶段提供参考，以及为设立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提供战略咨询和业务支助。与此同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机构间工作组 25 名成员与各个外地特派团协调，在 2019 年 11 月推出了订正《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综合标准》，介绍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治工作模块(首个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与政治途径优先概念联系起来的业务指南)在内的新模块，并说明两者之间的重要关系。

54 过去一年，秘书处与伙伴会员国一道，依托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在巴西、肯尼亚、摩洛哥、卢旺达、乌干达和越南提供了工程培训，有来自非洲和亚洲及周边地区 20 个国家的 183 名军警维和人员参加。2019 年 10 月，该项目在乌干达开设试点课程，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 29 名军警维和人员提供外勤医务助理培训。2019 年，来自 18 个国家的另外 32 名军警维和人员在乌干达的联合国军事信号学院接受了技术培训。该项目正在开发新的远程和混合授课课程，拟在 2021 年初推出。这些在今后会成为现场培训课程的补充。

秘书处鼓励会员国为关键能力作出明智认捐，直至找到长期解决方案，但是在这方面没有收到积极答复。秘书处通过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支持部队派遣国为可能实施的联合部署做准备，并为能力建设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举办讲习班，帮助充分了解联合国的要求。和平行动部构建了与 COVID-19 有关的远程军事技能验证概念。战略培训伙伴和实地验证人员尽可能对此项工作予以支持。每次验证结束后都会出具详细报告和有针对性的培训建议，供在部署之前或筹建下一支特遣队时落实。警务司继续部署专门警务小组，这种独特的部署模式根据单派警官规则进行管理，以便秘书处和会员国配置所需的专门知识和资源，提供有效的警务咨询意见。

58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评估、处理、核证了关于建制部队内所部署能力的偿还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是否发放经核证的偿还款取决于现金可用性。

59 依照《执行东南亚国家联盟与联合国全面伙伴关系联合宣言行动计划》(2016-2020 年)，业务支助部自 2018 年底以来为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及周边地区的部队派遣国开展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维和工程培训。去年，该部从 2019 年 11 月 4 日到 12 月 13 日在越南为 20 名越南学员进行了重型工程设备操作培训，从 2020 年 2 月 10 日到 4 月 13 日在越南为来自不丹、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和越南的 20 名重型设备操作人员举办了培训师培训课程。虽然由于 COVID-19 相关的全球旅行限制，计划于 2020 年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进一步三方伙伴关系项目工程课程被推迟，但该项目正在开发远程工程课程，拟于 2020 年底或 2021 年初推出。培训地点每两年在东盟地区轮换一次，继在越南成功举办培训后，待全球 COVID-19 形势好转以及三方伙伴关系项目现场培训恢复，将在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开办课程。

继续与区域的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积极合作。和平行动部综合培训处参加了区域维持和平培训机构指挥官之间近期召开的虚拟会议。该处正在支持印度尼西亚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审查和核证平民保护课程。由于 COVID-19 的状况，该处流动培训队 2020 年 5 月前往雅加达授课的计划搁浅。

地雷行动处向东盟地区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能力建设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处为部署到马里稳定团的柬埔寨人员提供了关于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部署前和行动区内培训和辅导(包括培训师培训)。该处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内柬埔寨特遣队沿蓝线开展排雷活动提供核验与质量保证支持。

- 60 根据培训需求评估结果以及包括政策、准则和标准作业程序在内的新指南，定期更新了培训标准和材料。军事厅和警务司分别为部署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国家提供了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最新文件。就联合国警务工作而言，《国际警务维持和平战略指导框架》和联合国警察培训架构方案为从部署前到部署的各项标准保持一致奠定了基础。
- 61 综合培训处同国家和区域培训中心保持定期联系，合作举办区域和全球培训师培训，以推广制定的培训教材。此外，该处发布培训中心季度通讯稿，介绍新指南和培训材料的最新情况，并载有其在维持和平资源中心相关位置的链接。
- 62 秘书处努力保留和传播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例如，警务司继续定期与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的对口单位接触，促进指南制定、规划、甄选和征聘以及业务活动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司法和惩戒处通过常备司法和惩戒能力等途径定期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和其他区域组织(例如阿拉伯国家联盟)或区域司法和惩戒网络的对口单位接触，促进指南制定和业务活动、规划和征聘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地雷行动处提供了技术援助、培训和指导以及专门设备，协助增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部队减轻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的能力。
- 63 小型协调机制定期与主要会员国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提供者接触，说明培训差距，协助提供者确定培训机会，并促进培训伙伴关系。2019年，能力建设培训的提供者和接受者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代表在恩德培举行了一次会议。2021年，能力建设培训的提供者和接受者将举行一次专门警务会议。
- 64 经向军事厅、警务司和外地特派团征求意见，军警能力支助司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并提供事实资料，说明因安全理事会授权、大会决议、授权任务和行动条件而对谅解备忘录作出的修改。秘书处定期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帮助了解最新动态以及共同关心的问题或优先事项。
- 65 经与会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会员国有意长期轮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部署时无意进行限期部署，使秘书处在上述评估和规划方面面临挑战，因为需要更多会员国的参与。
- 66 军事厅是一个多元化的秘书处实体，共有来自47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在该厅任职，有121个部队派遣国向外地部署了人员。根据大会第72/262 C号决议的规定，该厅和警务司继续就联合国总部和外地行动的所有专业职等员额(包括工作人员职位和高级职位)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名的候选人提供平等和透明的机会。
- 67 和平行动部继续努力明确区分维持和平部队与平行部署的其他部队的各自角色，无论是在任务界定还是实地工作方面。

四.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 73 秘书长关于制定连贯一致的联合国过渡进程的规划指示(2019年)要求所有综合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早规划，包括为此制定过渡日历。一旦有迹象表明可能正在进行过渡，业务支助部即着手与其支助的外地实体接触。及早规划和准备工作载于该部2019年1月发布的关

于外地实体关闭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南。这项指南已用于 2019 年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向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的过渡进程以及 2020 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缩编并向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过渡。该部知道有必要在过渡背景下与国家 and 地方行为体密切合作并给予全力支持，因此还努力在这一进程中与这些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法治和安全机构厅及其五个构成部分积极支持苏丹当前的过渡进程，包括为此发挥其作为全球法治协调中心伙伴的作用，为法治和安全机构提供由需求驱动、具有变革性作用的支持。这种支持一直是旨在规划联合国今后在苏丹如何部署的包容各方的综合跨机构进程的要素。

74

各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开展方案活动，以便在其任务规定中的关键领域为国家能力提供支持。建设和平基金还不断加大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维持和平环境中采取建设和平战略干预措施。其 2020-2024 年期间投资战略将过渡列为优先事项，预计 35% 的拨款将用于过渡相关事项。还在努力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协作，特别是与世界银行集团协作执行其《脆弱性、冲突和暴力战略》。这包括由和平行动部和开发署联合发起的一个项目。该项目旨在利用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的支持，与世界银行在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开展政策协作。国家警察部门和其他执法实体是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关键机构。联合国警察将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理想，即建立一支高成效、高效率、具有代表性、反应迅速、负责任、具备最高专业水准的警察队伍。司法和惩教处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建设和平伙伴合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支持，以便协助东道国提供必要的司法和监狱服务，加强刑事司法系统，促进法治改革。为此，该处推动追究助长冲突的严重罪行的责任，扩大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司法和惩戒机构，并加强监狱安全与管理。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地雷行动部门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战略，努力为国家能力提供支持，通过减轻简易爆炸装置的威胁、调查和清除陆地爆炸物、加强风险教育以及安全有效地储存武器弹药，更好地保护平民。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科及裁军事务厅应海地政府的要求，联合在海地开展了一次技术评估任务，以解决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减少社区暴力以及武器和弹药管理相关的问题。安全部门改革股通过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和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继续凝聚政治支持并建设国家能力，以减轻维持和平环境中安全部门内的冲突驱动因素，从而协助营造保护性环境并处理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75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继续利用其在法治和安全机构方面的专长，支持会员国和其他伙伴的努力。警务司与司法和惩教处支持维持和平行动中警务、司法和惩戒部门的工作，以执行加强法治的任务，包括利用可快速部署的常备警力和常备司法与惩戒能力，并根据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安排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开展合作。已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建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常备能力并进行部署，为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过渡为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提供支持。这项常备能力还为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过渡和联合国苏丹过渡时期综合援助团的建立提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股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咨询支持，协助制定和执行国家主导的包容各方的战略，以建立有效、负责和负担得起的安全机构，同时还努力落实其常备能力。地雷行动处支持了 6 个东道国(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南苏丹和苏丹)的国家机构，根据各国相关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包括培训和指导、技术咨询、武器弹药管理领域的专门设备和特别支持、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和爆炸物清除和处置。

79 自 2019 年 12 月以来，在 6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刚稳定团、联黎部队、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和南苏丹特派团)启动了 300 多个速效项目，惠及 720 多万人。大多数项目(约 74%)属于“建立对特派团的信任”和“公共服务和民政管理”范畴，直接有助于在特派团与当地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信任，并为执行任务创造有利环境。例如，南苏丹特派团本提乌外地办事处开展了翻新该地区一座监狱的速效项目，从而加强特派团与当地拘留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监狱官员允许南苏丹特派团惩戒干事畅通无阻地进入监狱，使特派团能够更好地执行人权任务。其他速效项目(约占 26%)涉及“保护平民和解决冲突”、“政治和经济包容性”以及“法治”。自 2020 年 3 月以来，若干特派团将速效项目资金转用于支持地方当局和社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保护当地民众免受 COVID-19 风险蔓延的影响。例如，中非稳定团利用速效项目开展宣传运动，加强农村各省的 COVID-19 预防体系，并向当地民众分发防护包。

80 和平行动部一直强调推动和支持政治解决方案。在适用的情况下，秘书长特别代表一直注重发挥自身的政治协助作用。维持和平行动的重点是协助和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马里和南苏丹的地方或国家一级执行政治协定。该部在代表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时力求强调向各政治进程提供的支持。

81 还在努力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以便对建设和平的各项工作进行更好的协调和排序。最近开始实施世界银行集团的《脆弱性、冲突和暴力战略》(2020 年)，这有助于进行战略调整，以支持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积极开展的由政府主导的预防和建设和平工作。

五. 业绩和问责

88 如叙述式报告(A/75/563)所述，维持和平业绩和问责制综合框架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制定的。该框架由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主导制定。框架采用全面和客观的方法，系统地概述了如何在所有构成部分计量和监测维持和平业绩，还在附件中详细介绍了确保问责和激励业绩的措施，并找出差距，概述了今后根据需要取得进一步进展的工作纲要。为征求会员国的意见，秘书处于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与最主要的 20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7 月 9 日与安全理事会、7 月 28 日与特别委员会所有成员举行了会议。会员国对磋商表示赞赏，并通过提问、评论和宝贵的反馈帮助改进了框架。根据收到的反馈，对框架作出了若干变动。这些改动包括更加注重业绩的政治、任务授权和资源问题；更加强调对文职人员问责，包括纳入展示文职人员业绩和问责措施的可视化图表；加大使用关于全特派团层面业绩的措辞，包括关注特派团一体化和对特派团领导层问责以及处理超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的因素，如东道国和秘书处相关责任。9 月向特别委员会介绍了这个框架，该框架仍是一份动态文件，每季度进行审查和更新。

89 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处理了业绩不佳的情况。在军警人员方面，高级领导层根据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的综合分析，酌情在月度和季度综合业绩会议上会面并讨论业绩不佳的情况。这些会议审查业绩走势以及个体部队单位的业绩问题，目的是采取补救行动解决任何业绩不佳状况，包括根据秘书处或特派团的请求提供额外培训、要

求在下一轮调时进行部署前访问、部分和全部遣返回国。秘书处还加强了与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和信息共享，以便就其业绩评估提供综合反馈，并视需要确定解决问题的办法。这些会议增进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其业绩状况(积极和消极层面)的了解，并加强了秘书处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

军事厅有一个专责工作队，负责向领导层提供综合业绩分析。这项分析包括特派团内评价、部署前访问及行为和纪律股的业绩结果以及特遣队所属装备报告。和平行动部领导层有多项工具来解决业绩不佳问题，其中大部分侧重于协助各部队单位取得改进。这些工具包括在军事顾问一级开展接触；为协助和加强纠正行动而对相关部队派遣国开展咨询访问；开展部署前访问，核实是否已实施适当的业绩改进措施；与可接受、成熟、高绩效的部队派遣国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在副秘书长一级开展政治接触；在任务区内对部队进行调动、缩编或重新分配任务，或将部队遣返回国。必须指出，只有在开展注重协助而非惩罚的密切协商进程后，才会实施终极惩罚措施，即遣返部队。

监测外地特派团军事单位的业绩是部队指挥官和区指挥官的责任，他们必须在部署期间对所有下属单位进行两次评价。这些评价是以系统有序的方式完成的，并与被评价单位分享评价结果，包括改进建议。所涉单位负责与部队/区总部合作制定业绩改进计划，并且必须定期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部队派遣国取得了切实变革，包括：建立专门的国家培训中心；为即将到来的轮调修订国家部队组建流程；改进培训计划；组建新的战略伙伴关系；更换部队领导层；将联合国标准纳入本国原则；加强行动区内培训以及福利；推迟轮调，以便部队派遣国应对眼前培训不足、部分遣返和有条件部署等问题。

90 若干特派团已成功开始收集季度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数据，以便评估在实现特派团领导层确定的优先授权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特派团领导层提供了越来越多以全面业绩评估系统业绩评估为依据的循证建议，以便根据情况变化或根据对特派团业绩良好领域和未能产生预期影响领域所作的评价，切实加强业务。多项建议已得到核可，目前正在实施。增强与特派团预算和其他特派团规划工具的关联性将有助于加强执行全面业绩评估系统的业务调整建议，从而改进特派团规划和业绩。

91 正利用一些工具对总部业绩进行评估和评价，这些工具也载于维持和平业绩和问责框架中。然而，还可进一步加强关于和平行动部所提供指导与支助的特派团正式反馈机制。秘书处努力以可持续的方式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满足这项要求，并在现有工具的基础上加以改进。正在着手建立维持和平行动客户委员会以及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反馈的定期会议。

92 已建立一项机制，每季度从部队总部获取未申明的限制条件内容，军事厅则与相关部队派遣国接触并处理这些问题。军事厅于 2019 年 1 月建立了一套程序，定期从特派团获取关于特遣队提出的未申明限制条件的信息。还征询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结合所有相关规则和程序，向特派团提供反馈。自那时以来，各特派团报告了 26 项未申明的限制条件，其中 22 项在军事厅和部队总部干预后得到解决。自 2020 年 1 月以来，各特派团没有报告过此类限制条件。这被认为证明了军事厅和部队派遣国发起的工作带来的一项积极影响，这项工作旨在避免对任务执

行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限制条件。当前正在正式确定一项明确、全面和透明的关于军事构成部分限制条件的程序。

建制警察部队业绩评估和评价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号: 2019.11)规定, 必须立即向警察部分的领导人和警务司传达任何有关业绩不佳、不遵守联合国标准或未声明的限制条件的意见, 以便与特派团领导层协商采取进一步的审查和行动。这项标准作业程序还规定, 任何影响业绩的行动限制条件都必须在建制警察部队绩效评估和评价报告中予以报告。

95 军警能力支助司与军事厅以及警务司密切协调, 确保在谅解备忘录中恰当反映《部队单位要求说明》的变化。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转送了关于部署至新设特派团、扩大特派团和现有特派团的特遣队的谅解备忘录, 供其在部署后 90 天内同意和签署。所有《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均与部队总部协商编写, 确保装备体现实地业务需求并不断更新, 并确保有关部队派遣国根据适用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和《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为部队配置装备。

96 秘书处在执行其部队调整计划时, 与有关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了沟通。例如在联刚稳定团, 继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编制关于北基伍的报告之后, 为重组干预旅, 联合国与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之间进行了广泛协商。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 向所有相关部队派遣国通报了将兵力从 888 人减至 802 人一事。2020 年 5 月联合国支助荷台达协议特派团改组事宜也已传达给向支助团派遣军事观察员的部队派遣国, 详细内容载于军事参谋团简报和部队派遣国简报中。

97 秘书处鼓励会员国为关键能力作出明智认捐, 直至找到长期解决方案, 但在这方面没有得到积极响应。秘书处通过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小组, 支持部队派遣国为可能的联合部署做好准备, 并为能力建设方和接受方举办讲习班, 使其充分了解联合国的要求。小型协调机制将与会员国和秘书处举行一系列会议, 以便在联合国规则和程序范围内确定备选方案, 使流动培训小组能够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8 可从维持和平资源中心下载根据当前行动需求编写的最新培训标准和材料。这包括为不同类别警察和军事人员编写、针对具体工作的培训材料, 内容涉及关于保护平民、儿童保护、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法治和安全机构等授权任务。此外, 可从军事厅和警务司分别获取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当前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部署文件。材料笔译的资金并非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而只能通过会员国的预算外捐款或实物捐助提供。综合培训处正在积极筹措翻译经费, 并欢迎会员国捐款。

99 秘书处正在加强待命机制和部署机制, 以确保更高效、更及时地向外地特派团进行部署。正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提前访问, 以确定这些国家的能力, 并改进其部署时间表。为解决会员国对延迟向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军事和警察部队的关切, 业务支助部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 目的是查明关键瓶颈并提出解决方案。项目小组正在与业务支助部、和平行动部及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以及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利益攸关方密切协调。项目小组还将与几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讨论, 共同制定解决方案。

六. 政治

- 107 在获得政治调解授权和资源的情况下，各特派团努力将政治解决方案置于行动的核心位置，以期预防冲突和保护平民。特派团设法支持地方和国家层面的政治进程并确保获得对这些进程的区域支持。
- 110 秘书处努力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维持和平局势的报告并向会员国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尽可能提供最佳分析。它还就执行任务所需的预算支持提供了坦诚的咨询意见。秘书处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由外部独立专家牵头的定期战略审查，以期获得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模和配置的最准确评估和相关建议。在总部，支助部门为安理会专家组织了更多的驻外地的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利益攸关方的非正式简报会。
- 111 秘书处支持了会员国或立法机构代表访问维持和平行动的几乎所有请求，并对虚拟会议持开放态度。
- 112 维和行动加强了与国家和区域行为体以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系统的协调。正在编制逐步撤离计划的特派团尤其如此。
- 113 秘书处促进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就特派团有关问题进行正式和非正式交流，并利用它们的知识和经验。此类论坛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工作组、和平行动之友小组和联合国警察之友小组、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和联合国“警察周”。秘书处还与某些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了非正式讨论。
- 114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接触有所加强，特别是在 COVID-19 的背景下。
- 115 秘书处委托进行了两项关于总部(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外地的优先事项和任务排序的独立研究。这些独立报告为编写一篇关于优先事项和任务排序参数的文件提供了材料，和平行动部正在编制该文件。
-

七. 保护

- 128 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资源和能力取决于每个特派团的具体情况，包括冲突背景、平民所受威胁性质、地形以及其他保护行为体的能力和意图。这项评估为特派团预算编制提供了信息。
- 2020 年 5 月出版了的题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新手册，其中包括有关维和行动如何确定有效平民保护所需资源和能力的具体指导，以便为预算流程、战略规划以及申请额外支助或调整现有资源的重点提供信息。例如，马里稳定团已开始采用一项涉及所有构成部分(文职、警察、军事和支助)的全特派团适应计划，以调整现有资源和活动的方向。该计划设想建立一支流动工作队，以加强特派团在全国各地、特别是马里中部的部队部署能力。部队重组将进一步便利文职和警察人员流动，预计还会促使他们以更积极主动的方式开展业务，而正在进行的简易爆炸装置威胁缓解努力将继续保护平民免受爆炸威胁，并确保继续执行关键的保护活动。

在战略层面，秘书处继续与会员国合作，以组建关键的航空资产，使外地特派团能够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正在努力解决马里稳定团的不足之处，这需要会员国就这些相关能力进行参与并作出贡献。

130 2019 年 11 月通过的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的订正政策和 2020 年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手册都建立在以行动促维和倡议的基础上。该倡议呼吁包括秘书处在内的各利益攸关方加强保护工作，包括改善与当地民众的战略传播和接触，以增进他们对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的了解。新通过的保护平民指导文件鼓励所有特派团制定具体的保护平民传播战略及行动计划，以提高对保护平民的认识和理解并推行保护和管理预期的措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联刚稳定团制定了旨在纠正有关稳定团任务和行动的错误信息的传播战略。稳定团利用广播、有针对性的外联、社交媒体监测、社区参与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宣传来实现目标。此外，联刚稳定团根据当地情况调整了战略传播工作，将重点放在伊图里、大北区和小北区的局势以及南基伍/马涅马和坦噶尼喀的跨省问题上。在马里，马里稳定团发起并实施了一项全面的多语种多媒体传播运动，以配合马里中部地区的保护平民、和解和社会凝聚工作，平息族群间紧张局势。在中非共和国，中非稳定团在 10 个省开展了一项全国性外联方案，面向地方领导人和民间社会成员宣传执行保护平民任务。2019 年，在外联产品中增加了剧场，用以对社区成员宣讲他们在保护平民进程中的作用，包括通过对话解决冲突、向中非稳定团提供有关威胁的信息以及如何为实现保护平民的环境作出贡献。此外，中非稳定团一直通过 Guira 调频每日节目和新闻开展外联工作。

131 维持和平行动继续支持地方主导的新一代严重罪行问责机制，包括支持中非共和国的特别刑事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军事司法当局、马里和达尔富尔的特别检察官以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达尔富尔的流动法院。例如，警务司以及司法和惩戒处与全球法治协调中心合作伙伴协调，支持制定和实施对中非共和国上诉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的授权支助，包括制定联合国支持该国特别刑事法院以及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的联合方案。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还在中非稳定团内部署了一名专家，就利用国家警察、司法和惩戒机构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提供咨询。

135 2019 年 12 月，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执行维和情报政策、特别是编制两份关键指导文件的最新情况：(a) 题为“从维和情报提供者处获取信息”的准则；(b) 题为“与非联合国和非特派团实体交换情报/维和情报”的准则。自那以后，从维和情报提供者处获取信息准则已经颁布，并于 2020 年 8 月送交委员会。《维和情报监测和侦察工作人员手册》也已颁布。关于公开来源维持和平情报的准则以及关于犯罪情报和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工作的国际警务手册战略指导框架等其他指导性文件即将完成。

八. 安全和安保

141 评估和咨询访问标准作业程序已获核准，现已生效，使秘书处各实体和会员国能够采用标准化办法处理军事和警察部队甄选过程中这一重要初始步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厅进行了部署前访问。军事绩效评估工作队成员在上述访问期间核证了与《联合国步兵营手册》有关的任务和标准的完成情况，并向所有参与的部队派遣国提出了有关纠正措施的具体建议。总部

结合部队指挥官的特派团内部评估，监测这些部队派遣国的改进情况。由于 COVID-19 大流行，总部暂停在部署前访问期间实际派出评价人员。军事厅根据当前政策和准则制定了远程军事技能核证概念，以便在部署前评估部队准备状态。这一概念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国家评价人员和战略培训伙伴进行在线培训。核证工作由军事厅牵头，第三方参与确保了在当前条件下尽可能做到客观。这一阶段获得的经验用于为部队派遣国评价人员制定未来的标准化培训。警务司根据其关于评估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中服役的建制警察部队行动能力的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号：2017.09，正在修订)，对所有新的和轮调的建制警察部队进行评估和部署前核查。所有建制警察部队必须满足行动能力要求，才有资格在和平行动中服役。这些要求载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制警察部队政策(修订本)(参考号：2016.10，正在审查)和其他相关指导意见。行动能力的要求包括个人和部队要求、行动准备状态、将具备特定技能组合的部队与特派团具体需求进行匹配、指挥要素、射击、驾驶和语言技能。只有完成了整个评估过程并满足所有个人和部队要求的建制警察部队才有资格在和平行动中服役。

142 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继续阻碍任务的执行。2020 年前 7 个月共报告了 84 起违反部队地位协定和对联合国部队不友好行为的事件，而 2019 年为 213 起。鉴于 COVID-19 导致部队调动大幅减少，这些数字令人关切，也是执行任务的一个主要障碍。秘书处正在实施一个项目，按照特别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系统地记录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

143 由于与 COVID-19 有关的世界范围航班限制，业务支助部在所有情况下一直为外地特派团将遇难军事维和人员遗骸运送回国提供支持。该部一直在收到维和人员死亡的正式来文后立即处理所有案件。业务支助部与有关常驻代表团联系，以便在 2-5 天内获得运送回国批准。外地特派团也成功地按时签发了东道国文件。在财务方面，该部和外地特派团负责找到最具成本效益的空运运输方式，包括与会员国签署协助通知书。联合国资产、部队轮调航班和商业运输被用作最后手段。共计 95% 的死亡和伤残索偿在收到完整呈件(包括所有要求的文件)后 90 天内得到处理。这一百分比不包括正在接受专家审查的创伤后应激障碍病例有关的索偿。

144 2019 年 12 月，秘书处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了有关执行维和情报政策、特别是编制两份关键指导文件的最新情况：(a) 题为“从维和情报提供者处获取信息”的准则；(b) 题为“与非联合国和非特派团实体交换情报/维和情报”的准则。自那以后，从维和情报提供者处获取信息准则已经颁布，并于 2020 年 8 月送交委员会。《维和情报监测和侦察工作人员手册》也已颁布。关于公开来源维持和平情报的准则以及关于犯罪情报和以情报为主导的警务工作的国际警务手册战略指导框架等其他指导性文件即将完成。

145 东道国政府对维和特派团施加的限制继续阻碍了特派团充分利用行动能力，例如在南苏丹特派团。根据“以行动促维和”倡议，各特派团继续优先确保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和安保。4 月、5 月和 6 月共记录了 87 起袭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事件，与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的 1 月至 3 月相比，减少 49%。警务司与联合国警察各构成部分一道，持续进行风险评估，包括与军事厅及安全和安保部进行风险评估，并将其作为战略、行动和战术规划的一部分。

147 联合国正在与会员国合作提供 1 级、2 级、2 级以上和 3 级医院，确保这些医院有若干工作人员可为女性维和人员提供服务，并提供治疗妇女健康问题所需的药物。

153 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包含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签署安全谅解备忘录的其他国际组织，对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人员、房地和资产的安全和安保负责。根据关于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适用性的联合国全系统安保政策，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人员包括联合国系统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在维和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单独部署的军事和警务人员、咨询人、个体订约人、特派专家以及与联合国系统某一组织直接订约的其他官员。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不涵盖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或与其特遣队一起部署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因此，军事厅正与警务司一道，为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制定有关部队保护问题、责任、规划、执行和程序的全面指导文件，以便将联合国人员和财产损失减至最低限度，最大限度地加强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保持较高的任务执行度和行动有效性。

九. 妇女、和平与安全

160 维和特派团继续与妇女领导人和网络合作，确保她们充分切实地参与和平与政治进程的所有阶段、保护工作、地方冲突解决机制以及参与维持和平成果。例如在马里，马里稳定团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及欧洲联盟合作，在 2020 年 1 月为与《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签署国举行高级别论坛提供了支持。结果，实现了将协议监测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从 3%提高到 30%的承诺。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的正式执行和监测机制中妇女任职比例在地方一级增至 23%，在国家一级增至 17%，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及安全部门改革委员会的妇女参与率更高。在南苏丹，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中的作用，结果有 29%的妇女参加了当地和平谈判。在苏丹，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支持建立达尔富尔妇女平台，加强让达尔富尔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政治过渡的倡导工作。各特派团继续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各职能部门的工作。例如，南苏丹特派团提供战略支持和能力建设，以提高国家司法机构调查、起诉和裁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的能力，并支持在南苏丹偏远和服务不足的地区设立流动法院，处理 260 多起案件并最终定罪 136 人。在各个维持和平背景下，2019-2020 年期间，平均而言，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受益者中有 36%是妇女。

161 正在进行有针对性的努力，以增加妇女在外地的代表人数，包括颁布实现性别平等暂行特别措施的行政指示修订本(ST/AI/2020/5)。还在进行其他努力，以促进外地的妇女征聘、甄选和留用工作，包括利用合格女性候选人来提高名册的性别平衡，并利用即将出现的退休潮来改善性别均等。

关于军警人员，2018-2028 年军警性别均等战略的实施促成在增加担任军队、警察、司法和惩戒人员的妇女人数方面取得了进展。除此之外，妇女还被任命到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领导职位：一名部队指挥官(联塞部队)和两名部队副指挥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三名警察部门负责人(南苏丹特派团、联阿安全部队和联塞部队)和两名副警务专员(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

秘书处继续支持并呼吁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名合格的妇女担任外地特派团的领导职务。

关于提名特派团团长和副团长通用职位的第二次全球呼吁是一项关键举措，旨在充实和丰富这些员额的候选人库，以期提高领导职位上的妇女代表性和地域平衡。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符合要求者(44%是妇女)被添加到这些员额的潜在候选人数据库。为了支持增加所有各级的妇女代表性，向高级职位妇女候选人名册提交了更适合担任主任职等员额的个人资

料。2020年1月，在一次有针对性的呼吁和宣传活动之后，该名册完成了第三次P-5至D-2职等候选人的输入。这次呼吁产生了39名新候选人。该名册现由大约260名候选人组成，随时可部署到联合国和平行动中的高级文职职位。

163 和平行动部正与业务支助部工程支助科就关于外地特派团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埃尔西倡议项目进行协作。该项目旨在改善营地布局、住宿、卫生间、娱乐设施和其他要素，以加强外地特派团的妇女参与和留用，改善工作人员的整体安全和保障，并支持在外地系统地实施这些改进措施。

例如，警务司一直与业务支助部小组就一个注重性别平等的建制警察部队营地布局进行协调，该营地将容纳200名警察，包括一个完整的女警排，协调内容包括纳入为她们提供住宿、后勤、安保和福利的所有规定。

此外，联合国和平行动部队组建和部署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手册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设计营地规模和布局时规划并考虑到特派团的吸纳能力，包括营地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等因素，并考虑适当和足够的洗浴和住宿设施、关键后勤用品(水、燃料和口粮)、行动区住宿和特派团当前需求。

165 军事厅与部队派遣国合作增加了所部署的妇女人数。过去几个月，单派参谋和军事观察员职位上的妇女人数增加了近两个百分点，从2019年12月的16.7%增加到2020年7月的18.1%，建制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了0.2个百分点，从2019年12月的4.7%增加到2020年7月的4.9%。建制特遣队主要是步兵营，传统上很少有女性成员，但继续显示缓慢的改善。部署到单派员额的女兵人数改进更大，军事厅已实现2020年单派职位目标。尽管已有三名妇女担任领导职务(一名部队指挥官和两名部队副指挥官)，但军事厅继续呼吁部队派遣国提名合格的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军事厅及综合培训处正在探讨创建和主办军事性别平等与保护顾问和联络人课程的可能性。这将加强军事性别平等与保护顾问在总部和所有特派团中的作用，并使性别相关倡议的规划和实施更为精细。部署时间表经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协商确定，由军事厅、警务司、外地特派团和统筹行动小组编制，并与业务支助部充分协调。部署计划应在设计营地规模和布局时考虑到特派团的吸纳能力，包括营地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和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等因素，并考虑到适当和足够的洗浴和住宿设施、关键后勤用品(水、燃料和口粮)、行动区住宿和特派团当前需求。